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淑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淑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

3、同意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焱：_____

2017年7月17日